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开江编办函〔2025〕9号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民政局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

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调整民政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请示》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规定和《中共达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市民政局行政权力事项的函》（达市编办函〔2025〕9号）要求，经商县司法局，现将相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县民政局不再行使“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事项，并不再将该事项纳入《开江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管理。

二、请你局将调整后的权责事项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本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此函。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